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DMILL GROUP LIMITED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公告 有關可能股份出售事項之更新

本公告乃由海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8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售股股東與潛在買方所訂立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可能股份出售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可能股份出售事項之進展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截至本公告日期，(i)訂約各方就可能股份出售事項進行之磋商；及(ii)潛在買方及其專業顧問就本集團進行的盡職調查仍在持續。直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可能股份出售事項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每月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告(本公告為其中一份)，載列本公司將進行的可能股份出售事項的進展，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刊發有關發出要約的確實意向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的公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概不保證可能股份出售事項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而相關討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發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誠權

香港，2021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權先生及馬庭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明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建華先生、曾文彪先生及李國棟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告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